渤海财险天津地区自用住房家庭财产保险

附加扩展保险标的条款

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险天津地区自用住房家庭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双方同意,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,本附加条款扩展如下内容为主险合同的保险标的:

- (一)房屋装修产生的合理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);
- (二)室內财产,特指上述房屋內的家具、厨房用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、家用电器(不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,特指手机、手提电脑、CD播放器、随声听、MP3播放器、电须刀、照相机和摄像机);

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: 简陋屋棚、无人居住的房屋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,放置于露天、阳台(未封闭)、室外公共走廊、庭院内的财产,以及其他不属于上述所列明的保险标的的家庭财产。

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在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计算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